

证券代码：002062

证券简称：宏润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21年6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通过《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1年8月20日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为了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董事郑宏舫、尹芳达、何秀永、赵余夫、李剑彤、郑恩海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9日